

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猪肉协议供货合同

经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招标采购，甲方和江苏省苏食肉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就猪肉协议供货项目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构成：(1)招标文件；(2)乙方的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4）甲方、乙方商定的其它必要文件。

二、合同期限：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三、货物：乙方向甲方供应标段内猪肉原材料，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与所送样品一致。

四、合同价格： 1-14 首期猪肉产品（下表）价格，以中标文件报价为首月执行价格；

| 序号 | 猪肉各部位名称            | 首月报价（元/公斤） |
|----|--------------------|------------|
| 1  | 鲜肋排（仔排）            | 47.80      |
| 2  | 带皮下五花切块            | 25.00      |
| 3  | 带膘前腿肉              | 19.00      |
| 4  | 带皮腩肉（精品下五花）        | 25.60      |
| 5  | 无颈小排               | 25.50      |
| 6  | 去皮五花肉              | 26.00      |
| 7  | 大排肌肉（3 号肉）         | 23.00      |
| 8  | 带肉筒骨（棒骨）含肉率 40% 以上 | 15.00      |
| 9  | 带皮带骨前肘(切块)         | 18.00      |
| 10 | 大排（切片）             | 20.00      |
| 11 | 带膘 2 号肉            | 19.00      |
| 12 | 扇子骨（含肉量 50%）       | 18.00      |
| 13 | 肥膘                 | 10.20      |
| 14 | 前蹄髈                | 18.00      |

同时，上表 1-14 项猪肉产品报价较 2024 年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1-14 项猪肉实际使用价格（投标最高限价），通过加权方式计算综合下浮率。

下表 15-36 项猪肉产品，以 2024 年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价为最高限价，结合中标文件中的综合下浮率签定首月执行价格。（附件 1：2024 年猪肉主要产品最高限价和质量参照表）

| 序号 | 猪肉各部位名称      | 最高限价（元 /公斤） | 首月执行报 价（元/公斤） |
|----|--------------|-------------|---------------|
| 15 | 冷鲜猪精口条(去根)   | 46.62       | 32. 42        |
| 16 | 猪腰           | 58.76       | 40. 86        |
| 17 | 带膘后腿肉        | 28.2        | 19. 61        |
| 18 | 前夹肉泥         | 26.52       | 18. 44        |
| 19 | 精大肠          | 83.1        | 57. 79        |
| 20 | 带膘4号肉        | 26.4        | 18. 36        |
| 21 | 板油           | 14.8        | 10. 29        |
| 22 | 猪肝（切片）       | 9.13        | 6. 35         |
| 23 | 带皮五花肉（一级/红烧） | 38.19       | 26. 56        |
| 24 | 杂骨           | 21.38       | 14. 87        |
| 25 | 精瘦肉          | 29.53       | 20. 54        |
| 26 | 肋条肉丁         | 32.35       | 22. 50        |
| 27 | 肉皮           | 22.7        | 15. 79        |
| 28 | 精猪肚（清洗）      | 70.5        | 49. 03        |
| 29 | 龙骨肋排块（不带软边）  | 46.5        | 32. 34        |
| 30 | 带肉龙骨         | 24.8        | 17. 25        |
| 31 | 刀板香          | 49          | 34. 07        |
| 32 | 猪心           | 19          | 13. 21        |
| 33 | 梅条肉（5号肉）     | 44.08       | 30. 65        |
| 34 | 筒子骨          | 20.07       | 13. 96        |
| 35 | 猪肺(精洗)       | 6.43        | 4. 47         |
| 36 | 肉骨头          | 19.53       | 13. 58        |

价格执行机制：每月核价，合同执行周期内，次月猪肉产品供货价格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nanjing.gov.cn)当月最后一周五花肉公布价格较上月最后一周五花肉公布价格环比为调价依据，执行环比浮动，甲方每月末发布下月定价，即某猪肉产品次月执行价格=当前某猪肉产品价格\*【1+（发改委当月五花肉价格-发改委上月五花肉价格）/发改委上月五花肉价格】。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限内必须履行其合同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调价。

乙方应在次月 1 号前确认定价单，如内未反馈或未提出异议视同认可定价。

五、付款条件：

本合同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配送并经各食堂验收合格签认后，实际结算数量以各食堂验收合格数量为准。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完备有效单据和合法票

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乙方需于次月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及结算清单。甲方需于次月乙方提供票据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货款。若发票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乙方不一致，甲方不予付款。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的货款。乙方提供户名、开户行、账号：

户 名：江苏省苏食肉品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行草场门支行

账 号：544358217164

#### 六、交货时间、地点及要求：

1.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次日免费运送卸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主动配合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并整齐堆放。

2.每批次交货时乙方必须向甲方随货提供相关质检报告（如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明等）和交货三（四）联单等。货物的交付时间为6点30分至7点30分（乙方与用货部门双方约定）。

#### 3.交货配送要求

（1）交货地点为：江苏省委三个食堂（70号食堂、马鞍山食堂、厅机关食堂）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整齐，部分品种按照投标文件和甲方要求提供现场加工服务。配送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能按甲方要求及时补货，收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送达，根据甲方实际需求，为甲方提供每日不超过一次的紧急配送服务，具体交货时间以乙方与各食堂约定为准。

（3）提前或推迟一定时间送货且对食堂开餐造成影响的（不可抗力除外），食堂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4）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原料，必须提供三（四）联送货单（须机打或复印）并经甲方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其中送货单需要注明配送单位，货物品名、数量和单价以及必要的出厂配送信息），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

（5）乙方必须对每批次提供的食品提供其相关单位的检验检疫证等证明，否则食堂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6）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否则食堂有权拒收。

（7）乙方运输工具进入大院，必须接受保卫部门统一管理，按规定线路或时间段通行，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8）合同期内出现三次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配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服务要求:

1.乙方按时、保质、保量的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向乙方提出调换供货品种和增减供货用量，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调整供货品种数量，此变更不得作为乙方提供其供应价格依据。

2.配送包装要求：密封定量包装，注明出场信息（含生产商、生产日期、产地、配料、保质期、储存条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号、净含量等），每批次送货均须提供 CMA 资质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报告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3.售后服务

乙方需免费指导各食堂正确使用其产品，部分品种按照约定提供现场加工服务。

## 九、履约与违约:

### 1. 供应企业根据招标要求，按照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1)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支付

(2)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缴纳人民币 4 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如第二年合同续签，4 万元作为下一年度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服务期满时止。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 2、履约细则

| 类别    | 具体情况                                         | 采取措施                                                                                                    |
|-------|----------------------------------------------|---------------------------------------------------------------------------------------------------------|
| 食品安全类 |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因供货商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甲方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        | 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及经济责任，包括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一切费用，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受害人的费用）。同时，立即停止乙方供货，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乙方的赔偿预付款。 |
|       | 凡供货商向食堂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                       | 经第三方检验确认后，第一次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第二次解除合同                                                                          |
|       |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一经发现出现此类情况，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       |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
|       |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



#### 十、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可以申请仲裁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 40000 元,同时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 十二、合同终止:

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未开展工作,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

#### 十三、合同续签及考核

为进一步促进甲乙双方合作,经友好协商引入考核退出机制。合同有效期内一年一考核,根据年度产品质量、服务态度和规范程度等相关要素进行综合打分,经考核合格后,甲方有权续签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但续签次数最高不超过两次;乙方服务质量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不续签合同并另行组织采购。

十四、其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五、补充条款:

2.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人跟踪服务机制,明确顾海雷同志为本标段责任人,联系电话 18952068695。

3.乙方服务人员需满足餐饮行业从业健康指标要求外,还须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等特殊时期的管控措施以及相关保密规定,按照甲方订单要求配送,原则上不得在厨房后场滞留。

经办人签字:

甲 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26 年 2 月 16 日

乙

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26 年 1 月 16 日



## 七、质量要求:

1. 乙方的质量要求符合 2024 年猪肉主要产品最高限价和质量参照表,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相关规定, 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 包装符合《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 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随货品附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等资质)。2.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有疑义时有检测权, 其中上级质监部门如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例行检测, 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以上约定,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降价、减重、退货(视具体情况定)处理, 并及时送达质量合格的相同品种货物, 确保甲方正常计划使用需求。

4. 乙方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 乙方未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 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6.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运输方式或过程中不得与污染物或有潜在污染的物品混装, 确保不受外界污染。

7. 乙方通过自检自查、公众投诉举报、上下游经营者和监督管理部门告知等方式知悉其提供的货物属于不安全食品的, 应立即告知甲方, 实施主动整批召回。

8. 合同期内, 乙方出现相关生产经营执照、许可证书失效或被政府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等情形的, 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

9. 乙方不得使用注水肉、病死畜禽等各类有毒有害肉源。乙方不得私屠滥宰, 非法收购、加工、提供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产品。禁止以次充好、制假掺假行为。

10.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条件储存、运输货物, 实施冷链运输, 运输工具应无污染、无虫害、无异味, 运输过程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撞击。

11. 质保期限: 所有货物在配送到采购人单位时, 预包装商品的保质期不得低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 承诺函

尊敬的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我司江苏省苏食肉品有限公司承诺服务期间：

- 1、所有供应猪肉品种的来源均为我司淮安工厂屠宰分割产品。
- 2、配送价格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条款执行。

承诺人：江苏省苏食肉品有限公司

